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80號

原告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

訴訟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

張厚元律師

被告 詹景超

訴訟代理人 陳介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本法所稱商業法院，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；所稱商業事件，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，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；商業訴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：

一、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，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億元以上……；第二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調整之，分別為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及第5項所明定。司法院已依上開規定於民國111年5月17日以命令將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商業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調整為3,000萬元以上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111年1月19日起至112年7月21日止擔任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於112年2月1日與訴外人彥星傳播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彥星公司）簽訂廣告行銷整合服務合約書，約定原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,935萬元之金額委託彥星公司提供廣告行銷整合服務。惟原告公司於112年9月完成董事改選並由新任法定代理人劉偉龍上任，上任後赫然發現

01 原告公司編列之3,150萬元之通路行銷費預算，大幅調高  
02 156%至8,085萬元，前開臨時追加之4,935萬元，即係肇因於  
03 與彥星公司簽訂之契約，惟被告追加之4,935萬元之通路行  
04 銷費用，並未經原告公司充分評估，被告竟以董事長權限簽  
05 核通過，並簽定前開契約，嚴重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  
06 注意義務，造成原告損害，爰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、民法  
07 第544條、第227條第2項，請求被告賠償4,935萬元。經核本  
08 件為公司負責人之被告因執行業務，與公司即原告所生民事  
09 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且其訴訟標的金額在3,000萬元以上，  
10 依前揭規定及命令，核屬商業訴訟事件，應由智慧財產及商  
11 業法院之商業法庭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  
12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裁定如主  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15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20 書記官 翁挺育